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3002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小東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小東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4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3年11月12日彰衛藥字第103003527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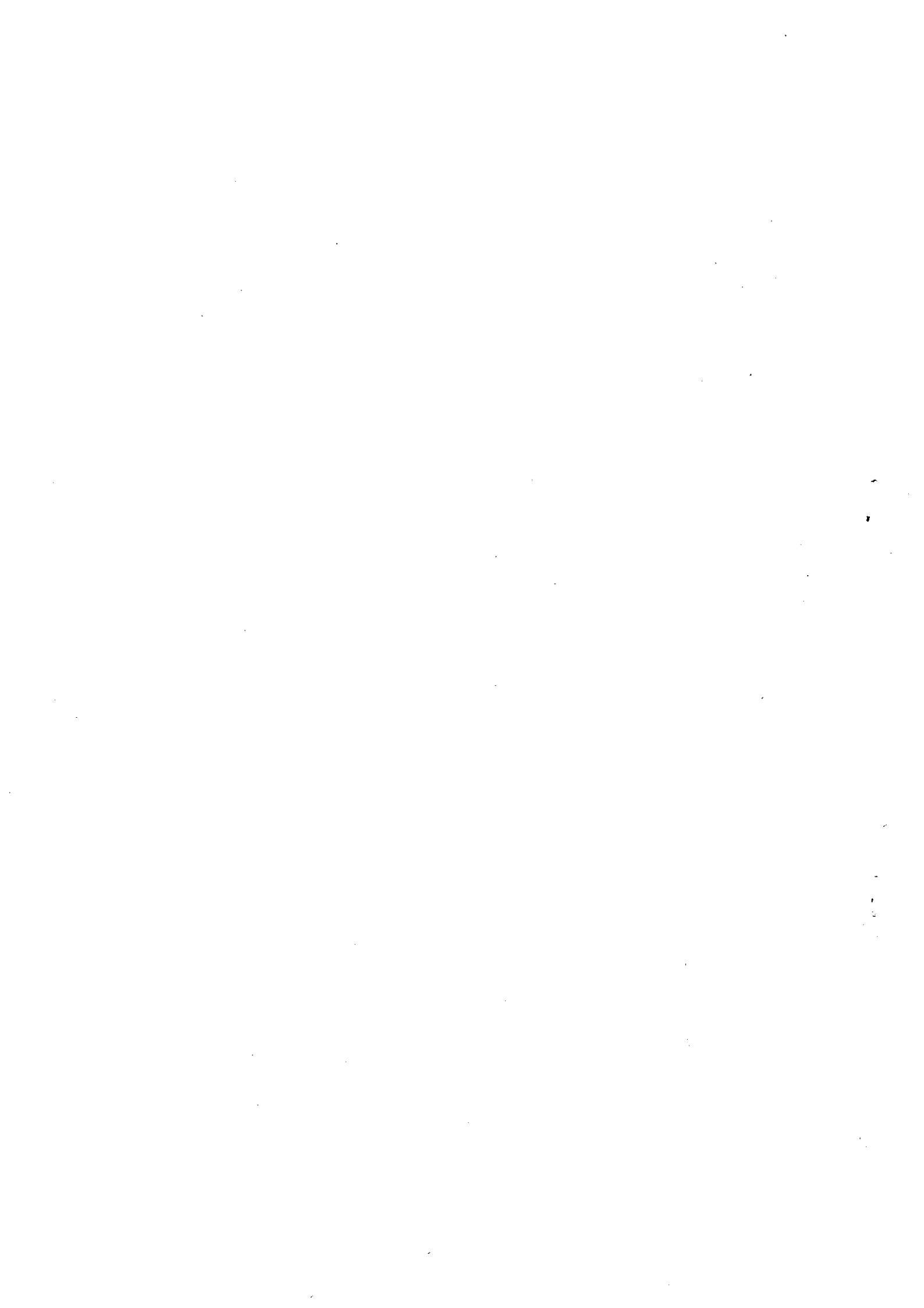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簡向岑
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
傳真：04-7116508
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30035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小東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小東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4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60897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“小東”保護性限制帶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514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逾有效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3年11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60897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



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